

全日制
工商管理
中等专业学校
试用教材

经济合同管理

工商管理
中等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23.6

经济管理出版社

经济合同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8号

(邮政编码:100035)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7 1/8 157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100册

ISBN7-80025-452-6/F·353

登记证号:(京)029号

定价:2.80元



编 审 说 明

全日制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系列教材,已经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决定从1991年秋季起,在全系统招收的四年制中等专业学校中试用。其他不同学制的相同专业或成人中专,也可作为参考。

全日制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系列教材共分八册,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概论》、《市场管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与私营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检查》。

本教材在编写时,力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研究和吸取以往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的长处,反映工商行政管理最新发展动态,力求从工商行政管理的实际出发,逐步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适应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需要、具有工商行政管理特色的教材新体系。

由于我们对编审这类教材还缺乏经验,加之工商行政管理作为一门学科还在形成和发展之中,许多理论问题、政策问题、制度问题尚有待探索和完善,希望广大教师和同学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提出修改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6)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关系 (15)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2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25)
-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28)
- 第三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形式 (31)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3)
- 第五节 关于代订经济合同 (40)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47)
-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 (50)
- 第三节 对经济合同约定不明条款的履行 (53)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54)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61)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70)
第五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72)
第二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方式	(74)
第三节 免除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78)

第二编 经济合同各论

第六章 购销合同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81)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84)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85)
第七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88)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90)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93)
第八章 加工承揽合同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7)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98)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99)
第九章 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02)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103)
第十章 能源供用合同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	(115)
第二节 供用气、热、水合同	(118)
第十一章 仓储保管合同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0)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22)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4)
第十二章	财产租赁合同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6)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27)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9)
第四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0)
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3)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36)
第三节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9)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0)
第十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4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种类·····	(14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失效·····	(14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第十五章	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	
第一节	信托合同·····	(154)
第二节	居间合同·····	(156)
第十六章	联营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第一节	联营合同·····	(158)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61)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165)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17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72)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175)

第三编 经济合同管理与仲裁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原则	(17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80)
第三节	经济合同鉴证	(188)
第十九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确认依据	(191)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的程序	(193)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提起和处理方法	(195)
第二十章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第一节	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概念及其 种类	(198)
第二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程序	(200)
第三节	对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理	(201)
第二十一章	经济合同仲裁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204)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和基本原则	(205)
第二十二章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管辖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仲裁组织	(2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管辖	(210)

第二十三章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第一节	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213)
第二节	案件审理前的准备·····	(214)
第三节	庭审前的调解·····	(214)
第四节	开庭仲裁·····	(215)
第五节	仲裁监督·····	(216)
第六节	仲裁执行·····	(217)
编写说明	·····	(218)

第一编 经济合同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合同仅指确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即民事合同。本书所讲合同仅指民事合同。广义的合同是指一切以确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

民事合同的概念有两种表述方式：

一是立法上的表述。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一是理论上的表述。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且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合同的立法概念是用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来说明合同的特征。这里所说的协议是指当事人之间建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意思表示的一致。合同的理论概念则用“民事法律行为”来说明合同的法律特征，它所强调的也是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由此可见，二者的表述虽然不同，其实质则是一

样的,即从法律性质上揭示合同的概念。正确地理解合同的概念,将有助于我们切实把握合同的法律特征。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根据上述概念,可以看出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民事法律行为

首先,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以其意思表示所进行的能够引起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合法行为。只有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要件的行为,才能形成合同关系: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要件的行为,合同关系就不能成立。因此,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法人,其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或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其次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分为单方的、双方的或多方的。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有一个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则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方能成立。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当事人相互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合同才能成立。意思表示一致是指当事人相互表示的意思是一致的。在一定的情况下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相同的、平行的,如合伙合同、联营合同等。但在多数情况下,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则是相对应的。例如买卖合同,一方是为了取得一定的商品并支付价金,另一方是为了取得价金。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并提供相应的商品,这也是合同关系与财政、税收等关系相区别的主要特点。

2.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在合同关系中,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主体资格是平等的。当事人不论是法人还是公民,也不论经济实力强弱,其法

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只有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才能充分表达其真实意思,才有协商一致的基础。

合同的这一特征,是合同关系与行政关系的基本区别点。行政关系是建立在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基础之上的,相互间有上下隶属之别;合同关系则体现为当事人各方平等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并协商一致,不存在上下级之间的隶属关系。按照现行体制,合同的当事人在行政上可能存在上下级关系,但在经济交往中,一旦作为合同的当事人,这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就不再纳入合同关系中。

3. 合同是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协议

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的协议,这种协议是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即是说,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不履行义务,影响另一方权利的实现,就应承担民事责任。合同的这一特征,是合同与其他协议的基本区别所在。例如,日常生活中人们的一般约定或协议,只要不是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就不会产生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者可能受到道义上、舆论上的谴责,但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三) 合同与契约

合同与契约这两个名词,我国历来就有,但它们的含义如何,说法不一,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民法典中只用“契约”一词,而没有合同的概念。新中国成立后,在用语上也未能统一。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场合既可称合同,又可称契约;有些场合则只称合同,而不称契约。二者并无严格区别,只是服从于习惯。在立法文件中,1950年9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

暂行办法》，则将合同与契约并用。由此可见，在我国不论是现实生活中，还是立法文件中，合同与契约的实质是一样的。含义相同，合同就是契约，契约就是合同。从近年发展的趋向来看，已逐渐统一使用合同这一概念。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立法上第一次给经济合同下的定义。这个定义规定了法人作为经济合同主体的资格。同法第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就是说，个体工商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订立生产经营性的经济合同时，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8月15日发布实施的《关于经济合同签证的暂行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承包户之间为了实现自己的生产经营目的，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也可以订立经济合同，即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因此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合同，也可以说是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或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除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外，还具有区别于其他合同的独特的法律特征。

1. 经济合同主体的特殊性

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不同，它的主体主要是法人。在我国，法人中的绝大多数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经济组织。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

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社会经济生活中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的经济往来，一般都在社会主义企业之间进行。经济合同所调整的，主要就是这些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通过经济合同调整好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日益显现。他们同法人之间及他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也被逐步纳入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之中，从而也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然而，这部分主体在我国整个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所占比重仍然很小。所以，目前我国经济合同的主体仍然主要是法人。

2. 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的协议

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另一重要法律特征。这种经济目的，主要依靠一定的经济活动和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来实现。一定的经济活动，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进行的经济交往。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预期取得对方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工作成果。因此，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是经济合同订立的出发点，也是经济合同的最终要求，同时又是其独具的法律特征。

3. 经济合同直接或间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

经济合同应贯彻计划原则，这在我国《经济合同法》第11条中有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

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因此，指令性计划一旦经国家权力机关批准下达，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济合同的有关当事人必须按计划执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所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指导性计划也是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在经济合同关系中具有重要作用。经济合同当事人可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经营，签订经济合同。对于部分允许由市场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产品，当事人也必须在冲击国家计划的前提下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直接或间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的这一特征，既是我国经济合同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同的一个原则区别，也是经济合同与一般合同的一个重要区别。

4. 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每一方当事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都负有一定的义务。因此，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具有双务有偿的性质。凡不具备双务有偿性质的合同，都不是经济合同。这就把经济合同与单务合同和无偿合同区别开来。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一、合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适应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同时，合同制度也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为了对我国的经

济合同制度有更好的了解,有必要对合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一番历史的考察。

合同制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周礼·秋官司寇·朝士》记载:“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周礼·天官冢宰·小宰》记载:“听称责以傅别,听买卖以质剂,听取予以书契。”这里的判书、傅别、质剂、书契,都是契约的书面形式。当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或因纠纷而进行诉讼时,必须有契约文书才能判定是非,确定债务责任。由此看出,在西周,对合同的形式,要求已经十分严格,只是当时还没有出现专门的媒介合同关系的法律制度。后经唐、宋、元、明、清,各代统治阶级通过制订有关法律,对合同逐渐作了专门的规定。

在西方古罗马时期,罗马法为适应简单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用合同的法律形式把商品交换关系固定下来,使合同双方形成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用债的法律制度保障义务的履行,把合同视为产生债的一种重要法律依据。按照罗马法理论,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但一个合同仅有合意是不能成立的,合意必须在法律附加上债之后,才能成为合同。这一理论受到当时商品经济的限制,但对合同制度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罗马法初期,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人们普遍关心的是交易的安全和可靠,因而对合同的形式极为重视。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双方虽达成合意,但必须履行一定方式才能成立。严格的程度甚至达到了连仪式的术语或动作被遗漏了任何一个细节,都会导致整个合同无效的地步。当时的理论认为,“单纯的契约不能发生诉权”,仅能为自然债之原因。这种繁琐的形式受制于当时的商品经济,又影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罗马帝国国土的扩大,商

品经济的发展,作为表现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合同制度也在不断变革。罗马法律逐步克服了缔约中的形式主义,承认了要物合同和合意合同的合法性。罗马合同制度实现了由重方式而轻意思到重意思而轻方式的重大转变,从而使商品交换从繁琐的形式中解脱出来。并且成为近代合同自由观众的历史渊源。综上所述,从合同制度的发展来考察,罗马合同制度是近代意义上合同制度的雏型,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不管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居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关系并不发达这种简单商品生产的特点,决定了这个时期的合同制度具有形式非常严格、主体范围十分狭窄和违约责任非常苛刻的显著特点。所以,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合同的应用并不十分广泛,合同制度的发展比较缓慢。

合同制度的充分发展,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促成的。资本主义合同制度,是近代合同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取代了自然经济,交换自由成为经济生活的重要原则;人们取得了自由、独立、平等的法律地位,自由竞争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法则。资产阶级为适应经济生活的要求,提出并推行了契约自由原则。这一原则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所确认,成为资本主义合同制度的基本原则,使合同制度得到了充分发展。契约自由包括的内容很多,其主要含义是:①订立合同的自由。合同订立与否,一任当事人的自愿,不受任何外来干涉。②选择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自由。按照资本主义法学理论,任何人都是自由的、平等的,当事人没有必须与某一特定人订立合同的义务;与什么人订立合同,属于当事人双方自由选择和决定的权利。③合同内容的自由。当事人可以自由地商定合同的内容,不受限制。④合同方式的自由。合同

成立的唯一要件，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而不需要其他任何条件。^⑤解释已经订立的合同时，也应该寻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资本主义制度赋予合同制度以充分自由。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法律反映，又对商品经济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经济实力的不平衡，必然使合同自由带有历史的局限性。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时，用传统的原则已无法说明社会生活出现的许多新现象，贯彻传统的原则也发生了许多始料不及的后果，大企业主、大资本家滥用自由的情况日趋严重，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不得不出来进行干预，以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这种干预采取了两种形式，一是对交易自由实行限制；二是广泛采用标准合同的形式，即合同内容、条款由单方拟定，另一方或接受、或不接受，而不能改变合同内容的定式合同，以维护垄断集团利益。这是对资产阶级契约自由的否定，从而也表明，契约自由只是资产阶级统治意志的反映，一旦这种“自由”不利于其统治时，便会对其进行限制。

二、新中国经济合同制度的发展

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中国合同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经济合同制度是社会主义合同制中最重要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了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和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国家在经济领域中推行合同制度，广泛运用合同形式，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组织生产和流通。1950年9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该法规开宗